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63.56%股权、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36%股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用”）36%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用”）27.16%股权与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原陕西西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天水”）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和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水100%股权均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贵州新安100%股权、西飞铝业63.56%股权、西安天元36%股权、沈飞民用36%股权、成飞民用27.16%股权均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上述变更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尚待履行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资产过户的证明文件；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0-1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3.56%股权、西安天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股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7.16%股权与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内容一致，且等份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本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内容一致，且等份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及信息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上述调查结论公告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如本人/上市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投资者做出错误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本人/上市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关联关系的承诺	1.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因本人/上市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上市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关联关系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途径，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实施本次交易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 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允，关联交易协议、决策、其他规范性文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隐匿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航空工业集团	关于限制解除上市公司资产担保的承诺	1.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土地系划拨性质土地，部分土地系无证土地，部分土地系政府、三供一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部分土地系相关政府及不动产主管部门均出具权属证明并由相关说明，本公司承诺在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前，不解除标的公司资产担保；2. 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供相关企业使用，并解除相关土地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契税、维修费、滞纳金以及罚款等；3. 如一年承诺期满后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的，本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以现金方式补偿标的公司，具体补偿方案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并于一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
航空工业集团	关于限制解除上市公司资产担保的承诺	1.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土地系划拨性质土地，部分土地系无证土地，部分土地系政府、三供一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部分土地系相关政府及不动产主管部门均出具权属证明并由相关说明，本公司承诺在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前，不解除标的公司资产担保；2. 自西飞铝业完成资产过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为西飞铝业提供担保，协助西飞铝业办理资产过户手续；3. 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供相关企业使用，并解除相关土地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契税、维修费、滞纳金以及罚款等；4. 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航空工业集团	关于限制解除上市公司资产担保的承诺	1.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属部分土地系划拨性质土地，部分土地系无证土地，部分土地系政府、三供一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部分土地系相关政府及不动产主管部门均出具权属证明并由相关说明，本公司承诺在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前，不解除标的公司资产担保；2. 自西飞铝业完成资产过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为西飞铝业提供担保，协助西飞铝业办理资产过户手续；3. 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供相关企业使用，并解除相关土地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契税、维修费、滞纳金以及罚款等；4. 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异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和下午9:30-11:3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 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 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9 2,056,207.74 53.82%| 网络投票情况 | 20 | 279,242.47 | 7.31% |
| 总计出席情况 | 29 | 2,335,450.21 | 61.1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注册资本：41950.3968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营业期限：1993年06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经营范围：金属绳索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电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及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压技术领域的防蚀装置、缆索用端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东工业开发办公区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2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0年12月30日，交易双方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新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12月31日不动产权第0048493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377396Q
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董事长王跃宏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①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201,830,492股公司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94%；
② 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201,644,742股公司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63%；
③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185,750股公司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④ 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32,509,726股公司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1,650,74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9%；反对179,75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29,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4471%；反对17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5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路、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了北方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北方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实现	2018年度实现	2019年度实现	2020年1-6月实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累计实现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447.78	-45,452.24	2,433.14	-2,136.40	-35,707.72

北方园林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571.32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即2020年1-6月）也未收回承诺现金流。公司聘请的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25号））

四、业绩补偿方案及案件进展
公司根据北方园林2019年度业绩情况已制定业绩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在盈利承诺期满后应补偿金额为72,087.85万元，等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价格。因此北方园林未实现承诺现金流，不会影响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2020-063：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已赔偿金额为0元，公司已就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本案案件定于2021年2月20日开庭，待审理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